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爲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 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 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 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 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 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 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338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億零638萬港元),與去年比較減下跌1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 2,219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1,818 萬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 2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 4.01 港仙(二零零四年: 3.29 港仙)及 3.44 港仙 (二零零四年: 2.81 港仙)。

# 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93,381 ( 59,447 )	106,378 ( 73,735 )
毛利		33,934	32,643
其他收益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642 ( 2,443) ( 10,655) 1,682	313 ( 2,265 ) ( 10,954 ) ( 2,459 )
經營溢利		23,160	17,27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 267)	-
除稅前溢利	4	22,893	17,278
稅項	5	( 704)	906
股東應佔溢利		22,189	18,184
股息	6	3,248	8,292
每股盈利:	7		
基本	_	4.01 港仙	3.29 港仙
攤薄		3.44 港仙	2.81 港仙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爲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爲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主要乃指液壓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售予外部客戶 其他收益	36,160 1	37,645	57,221 153	68,733 70	93,381 154	106,378 
合計	<u>36,161</u>	37,645	<u>57,374</u>	68,803	93,535	106,448
分部業績	15,407	12,917	<u>7,838</u>	<u>7,032</u>	23,245	19,949

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488 (573)	243 (2,914)
經營溢利					23,160	17,27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267)	
除稅前溢利					22,893	17,278
稅項					(704)	906
股東應佔溢利					22,189	18,184
分部資產 於合營公司權益	55,445	28,742	41,101	60,431	96,546 915	89,172
税務資產 未分配資產					4,402 343	5,633 4,169
總資產					102,206	98,974
分部負債 稅務負債 未分配負債	9,989	7,136	15,748	29,523	25,737 1,500 529	36,659 1,000 910
總負債						
					<u>27,766</u>	38,5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金額	337	340	200	22	537	362 6
					537	368
資本開支	354	71	3,254	29	3,608	100
呆賬撥備撥回	-	-	(1,512)	(461)	(1,512)	(461)
滯銷存貨撥備	-	639	510	1,006	510	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未分配金額	-	-	-	-		29
					===	29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170)	<u>2,920</u>			<u>(170)</u>	<u>2,920</u>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章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450	46,750	45,520	52,299	4,411	7,329	93,381	106,378
其他收益	78	12	76	58	<u>-</u>	-	<u>154</u>	70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8,548	60,920	35,695	29,930	2,646	2,491	96,889	93,341
於合營公司權益							915	-
稅務資產							4,402 102,206	5,633 98,974
資本開支	354	57	3,254	<u>26</u>		17	3,608	100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9	219
已售存貨成本	58,114	70,681
折舊	537	368
匯兌虧損淨額	48	1,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295	924
滯銷存貨撥備	510	1,645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170)	2,9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720	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7,337	6,2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09
	7,452	6,374
呆賬撥備撥回	(1,512)	(461)
利息收入	(488)	(243)

##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00	109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撥備	32	(106)
	532	3

其他地區	145	159
以前年度多計撥備	(53)	-
	92	159
遞延稅項	80	(1,068)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退回)	704	(90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 17.5%)計算 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 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 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按照649,540,000(二零零四年:552,800,000)

股普通股每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1.50港仙)

**3,248** 8,2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照於本年年結日已發行之552,800,00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96,764,000股普通股計算。該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 22,18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18,184,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 552,8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2,18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8,184,000港元) 及股數644,911,292股(二零零四年: 648,136,574股) 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 552,800,000股) 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2,111,292股(二零零四年: 95,336,574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8. 綜合股本變動表

	<u>股本</u>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u>資本儲備</u> 千港元	<b>匯兌損益</b> <i>千港元</i>	<u>保留溢利</u> <i>千港元</i>	擬派 <u>末期股息</u> <i>千港元</i>	<u>總計</u>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年內淨溢利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18,184 (8,292)	(6,357) - 8,292	(6,357) 18,18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26,904	8,292	60,405
匯兌損益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年內淨溢利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38	22,189 (3,248)	(8,292) - 3,248	138 (8,292) 22,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74,4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 12%至 9,338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1 億零 638 萬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液壓配件與去年比較下跌約 1,500 萬港元。來自銷售液壓配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 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393萬港元,毛利率約36.3%。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3,264萬港元,毛利率約30.7%。毛利上升,乃由於來自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例如「白金淨氣王」的收入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但銷售較低毛利產品如液壓配件則有所減少。

由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所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對「白金淨氣王」保養費用及應收賬呆 賬的撥回,金額分別爲 17 萬港元及 151 萬港元。董事每年會對所需保養費用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並認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足夠將來使用。另外呆賬撥回主要 由於部份長期拖欠之款項最終被收回。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401 萬港元至 2,219 萬港元,上升約 22%。由於本公司業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二零零四年:1.50 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爲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902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2萬港元,作爲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年內,本集團主要活動性質未有顯著改變。

於本財政年度的首三個季度,本集團之表現並不理想。可是隨著投得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之三個新標書,內容爲安裝微粒消減裝置(「白金淨氣王」)於合資格柴油車輛,有關安裝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份展開,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於第四季度錄得強勁反彈。來自銷售「白金淨氣王」的收入錄得約3,460萬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37%,當中有約2,880萬港元收入是在第四季度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三份之二的合資格柴油車輛,即長怠速車輛,已成功安裝本集團「白金淨氣王」。

年內由於塑膠原材料、鋼鐵及合金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直接打擊本集團從事工業生產業務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因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液壓配件的收入,與去年比較下跌約 1,520 萬港元。另外本集團已成功研發節能裝置等新產品,並將會盡快推出市場,希望能刺激對本集團液壓配件的需求。再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順德市已設立一辦事處,以加強液壓配件於廣東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本公司董事認爲有關行動能奪回本集團液壓配件所流失的需求。

在過去的報告中提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南京市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其他環保相關的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江蘇省內的污水處理項目正在了解中。

除此以外,位於東莞市的工廠繼續爲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工廠錄得約390萬元的收入。本公司估計該工廠的收入於來年會繼續錄得合理增長。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述,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發及引進各類環保相關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意識。本集團已簽署協議投資位於中國天津市的一間自來水廠。有關該投資項目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公佈及通涵。董事認爲本集團透過於天津自來水廠(於工程完工後,其將供應經淨化等各類處理後之用水)之投資,將爲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促進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服務組合。此外,憑藉投資自來水廠獲得之經驗,本集團將可於時機成熟時進軍該地區之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當中包括於東莞設立全資擁有的工廠、於南京成立合資公司及於天津投資自來水廠等,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雖然於回顧年內該合資公司及自來水廠尚未爲本集團帶來收入,但這兩個項目的發展潛力非常巨大。展望未來,董事對於未來一年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나 낚시 필상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后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一酌情信託持有	16,584,000	3.00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800	0.10
		17,136,800	3.10

#### 附註: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Trust 受託人。而 Crayne Trust 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爲包國平博士。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Lit. Ct	₩₩. 1-1-1-1-1-1-1-1-1-1-1-1-1-1-1-1-1-1-1-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姓名	獲授日期	購股權數目	百分比	行使期限	港元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5.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2.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41,460,000	7.50		

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行使所有上述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尙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他儿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500,000)	-	0.28
竹內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500,000)	-	0.28
		3,000,000	(3,00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b>持有普通</b> 股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17,136,800	41,460,000	58,596,800	1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b>權益性質</b>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4.5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4.59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6.44

#### 附註: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sup>1</sup>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为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sup>2</sup>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爲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 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尙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尙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 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 附註: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爲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 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爲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 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ANT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可認購 55,280,000 股股份之 購股權仍未被行使: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購股權</b>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1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蔣麗莉博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行使所有上述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10%或以上之權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52,800,000 股。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月二十八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169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五日平均市值約為 93,423,200 港元(「總市值」)。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第 17.17 條及第 17.22 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之總市值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 **値約 102.206.000 港元之 8%。** 

> 佔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佔總市值百分比

綜合資產總值百分比

(千港元)

33,965

36.4

33.2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 署」)

環保署爲本集團客戶之一,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 獨立人十。

本公司董事認爲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 應收款,並無抵押目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 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至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 個月至十二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本集團產品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 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至20%的發票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第 17.17 條及第 17.22 條規定作 出披露的墊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 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規則前適用)。有 關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有關公司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 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 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爲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 楊孟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豊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中「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